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 **重續有關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3月16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由於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以重續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將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生效。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本集團亦將向易付達提供軟件方案服務。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易付達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勞先生間接擁有9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易付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故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於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除勞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身為勞先生配偶的林靜文女士)一同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LCK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3.05%股權，由勞先生全資擁有)及勞先生(持有本公司約1.20%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LCK Group Limited及勞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經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3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3月16日之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由於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3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易付達於2025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除(i)建議年度上限；及(ii)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期限為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之外，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與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大致相同。

##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於2025年3月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易付達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5年3月5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易付達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將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系統支援服務。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包括安裝、維護、回收及維修易付達為商戶配置的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熱線服務及商戶培訓。本集團亦將向易付達提供軟件方案服務。

### 年期

3年，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屆滿。

### 先決條件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得由任何訂約方豁免)，方可作實。

## 定價基準

電子支付終端機的購買價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不時參考將購買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型號、其不同規格及市場上相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關產品的市場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規格及數量產品的定價條款而釐定。本公司採用成本加乘法，指定電子支付終端機定價利潤率不低於20%，經計及終端機成本、交付、採購方所要求規格、所下訂終端機數目及批量後，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標準最低利潤率。

易付達應向本集團支付的系統支援月費乃根據易付達配置的終端機數量乘以系統支援費用(視乎所需服務範圍介乎每月港幣10元至港幣130元)，乃由訂約方計及服務範圍及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協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關服務的市場費率將參考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質量、範圍及數量服務的定價條款而釐定。倘涉及服務協議範圍外的額外臨時服務，則就個別情況另外收取費用，該等費用將根據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服務所需的人力及時間估計而釐定。

易付達應向本集團支付的軟件方案服務費乃視乎具體軟件方案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按對於開發該軟件方案所需人力及時間的估計而釐定，連同所產生的任何其他成本(如物料成本及測試成本)，加上目標利潤率(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標準最低利潤率)，並將由易付達及本集團不時參考市場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對本集團而言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關服務的市場價格將參考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規模、複雜程度、所需開發人力及時間的服務的定價條款而釐定。

##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將不時參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予獨立客戶的相同或相若產品或服務的價格，以確保提供予易付達的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定價而言，本集團銷售部門將從銷售記錄中提取資料，該記錄載有本集團於與易付達進行的相關交易前六個月期間(「回顧期間」)就可比較品質、數量及規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單位價格範圍，而本公司財務總監將先參考該等資料，方始批准向易付達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的價格。本公司財務總監將考慮各訂單的成本及數量，並參考本公司的定價政策，以確保向易付達提供的價格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且所收取的利潤率將不低於20%。

就系統支援月費及軟件方案服務費而言，本公司管理層將參考本集團在與易付達訂立相關協議前的回顧期間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經考慮所涉及電子支付終端機的成本、數量及類型，得出系統支援月費，或估計軟件方案服務所需的勞工成本及時間成本，並參考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後批准服務費，以確保本集團向易付達提供的服務費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或管理層將參考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倘可供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的類似交易少於兩宗，則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或管理層會將回顧期間延長至12個月，或確保所收取的利潤率不低於20%。

此外，本公司將會實施以下程序：

- (i) 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將保存本集團所售產品單價的最新記錄，以確保能夠及時獲取相關定價資料，以釐定將向關聯方銷售的產品的價格範圍；
- (ii)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持續監察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並每月審閱產品的定價、付款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門將定期比較根據總協議供應的產品價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價格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較品質、數量及規格的產品；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其中包括)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作出報告，以確認(其中包括)就選定的各項交易而言，所收取的價格是否符合有關協議所載的定價條款，或所收取的價格是否與可比交易的價格一致，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出。

倘建議的上述年度上限被超出，或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獲重續，或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歷史交易金額	<u>16,445</u>	<u>18,575</u>	<u>13,505</u>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u>23,000</u>	<u>23,000</u>	<u>25,000</u>

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202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上限	<u>25,000</u>	<u>25,000</u>	<u>25,000</u>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ii)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iii)截至2028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易付達及其附屬公司對電子支付終端機的預期需求(其根據歷史需求以及與易付達管理層進行討論後得出)。

#### 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電子支付市場持續發展，尤其是二維碼支付、轉數快及電子錢包支付系統的普及，本集團認為，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方面的增長機會仍然樂觀。考慮到目前市場氣氛，本集團預計易付達對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的需求在可預見未來將保持穩定，而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將有助本公司把握此市場機遇，從而繼續提升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達致意見)認為，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易付達的資料

本集團為領先的電子支付終端方案供應商，專注在香港銷售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軟件方案服務及嵌入式系統方案服務。

易付達主要從事向香港及中國商戶宣傳及推廣接受支付寶作為電子支付方式。易付達會向某些商戶分發電子支付終端機，使該等商戶能夠向其客戶提供支付寶作為支付方式。易付達仍然是電子支付終端機和周邊設備及系統支援服務的最終客戶。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易付達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勞先生間接擁有9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易付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故訂立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於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除勞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身為勞先生配偶的林靜文女士)一同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LCK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3.05%股權，由勞先生全資擁有)及勞先生(持有本公司約1.20%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LCK Group Limited及勞先生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經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如何就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2025年3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付達」	指	易付達(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勞先生間接擁有90%及由Openrice Investment Inc.及其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10%
「電子支付終端」	指	銷售點電子資金轉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易付達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的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供應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系統支援服務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由全體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家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及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各自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以就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勞先生」	指	勞俊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總供應及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易付達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3月5日的總供應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易付達供應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以及就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提供系統支援服務，年期直至2028年3月31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25年3月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http://www.eftsolutions.com)。